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04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龙山")于2015年1月20日接到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发来的《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中,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为李勤夫先生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三者之间购成一致行动人,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签字盖章。

2014年9月5日至2015年1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陆续卖出九龙山股份共计50,174,969股,其中A股50,174,969股,B股0股。通过大宗交易陆续卖出九龙山股份共计15,000,000股,其中A股15,000,000股,B股0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九龙山股份合计65,174,969股,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九龙山股份计278,626,184股,占股份总额的21.38%。其中流通A股169,416,659股,流通B股109,209,525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九龙山股份计213,451,215股,占股份总额的16.38%。其中流通A股104,241,690股,流通B股109,209,525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九龙山
股票代码:600555/900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1: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7号办公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7号办公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6号办公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6号办公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住 所:维尔京群岛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6号办公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1月19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中,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均为李勤夫先生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三者之间购成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作为一致行动行为,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签字盖章。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九龙山/上市公司	指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卖出九龙山流通股股份65,174,969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7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李勤夫
注册资本:美元1220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400000226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旅游景点设施的开发管理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7号办公楼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6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李勤夫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400001464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旅游景点设施的开发管理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6号办公楼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企业名称: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注册地址: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李勤夫
注册资本:美元1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317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6号办公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公司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勤夫	男	中国	上海	董事长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2-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公司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勤夫	男	中国	上海	董事长	无
李勤珠	女	中国	平湖	董事	无
管政明	男	中国	平湖	董事	无
潘中华	男	中国	平湖	董事	无
滕振华	男	中国	平湖	董事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公司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勤夫	男	中国	上海	董事长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九龙山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筹集资金进行其他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九龙山股份计278,626,184股,占股份总额的21.38%。其中流通A股169,416,659股,流通B股109,209,525股。

依照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九龙山股份计213,451,215股,占股份总额的16.38%。其中流通A股104,241,690股,流通B股109,209,525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5日至2015年1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陆续卖出九龙山股份共计50,174,969股,其中A股50,174,969股,B股0股。通过大宗交易陆续卖出九龙山股份共计15,000,000股,其中A股15,000,000股,B股0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九龙山股份合计65,174,969股,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

三、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2015年1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九龙山股份共计213,451,215股,无设立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买入九龙山股票。

二、卖出情况

1、2014年8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九龙山股票 0股
2、2014年9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九龙山股票26,752,665股
3、2014年10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九龙山股票 13,390,000股
4、2014年11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九龙山股票 200,000股
5、2014年12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九龙山股票 0股
6、2015年1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九龙山股票24,832,304股

三、交易价格区间

在上述日期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九龙山流通A股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3.5元至7.09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勤夫
2015年1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九龙山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九龙山、九龙山B	股票代码	600555900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6号办公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78,626,184股 持股比例: 21.3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65,174,969股 变动比例: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勤夫
日期: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4
债券代码:112062 债券简称:12新都债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新都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2年3月6日公告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62,以下简称"12新都债"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投资者回售期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3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7.3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3月8日至2017年3月8日)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新都债"。截至2015年1月16日,"12新都债"的收盘价为102.5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1月19日至1月21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8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3月9日)

现将公司关于"12新都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新都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2新都债

(三)债券代码:112062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六)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票面利率:7.35%,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八)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3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九)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3月8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3月8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3月8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十一)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二)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三)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12新都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二)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新都债",截至2015年1月16日,"12新都债"的收盘价为102.5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回售申报日:2015年1月19日至1月21日。

(四)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六)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新都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一)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8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3月9日)。

(二)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3月8日至2015年3月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35%。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新都债"派发利息为73.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8.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6.15元。

(三)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新都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2新都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2新都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联系人:王生兵、陈银
联系电话:028-87373422
传真:028-8737342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企大厦 A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周展、曹媛
联系电话:028-62828563
传真:028-6282866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张华
电话:0755-25946021
传真:0755-2594602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1,197,722.77	149,604,615.93	7.75%
营业利润	69,659,103.14	75,152,587.65	-7.31%
利润总额	69,109,289.69	78,629,062.64	-1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32,803.04	66,771,919.46	-11.74%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5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7.81%	-1.1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3,541,801.75	917,044,767.36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3,553,634.48	870,620,831.44	2.63%
股本	270,000,000.00	180,00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1	4.84	-31.6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1,197,722.77元,同比增长7.75%;实现营业利润69,659,103.14元,同比下降7.31%;实现利润总额69,109,289.69元,同比下降12.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932,803.04元,同比下降11.74%。

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虽保持平稳发展,但市场开发、研发投入及销售成本增长,致使净利润下滑。

(二)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下降31.61%以及股本较年初增长50%,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动幅度为-15%至15%,本次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1.74%,在预计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03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1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通知:

1、因资产配置需要,康得集团将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1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到期后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编号:2014-022号公告)。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月14日,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2、因资产配置需要,康得集团将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编号:2014-057号公告)。原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提前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月15日,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3、因资产配置需要,康得集团将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到期后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编号:2014-022号公告)。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月16日,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0%。

4、康得集团因资产配置需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深圳公司)办理了其持有本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权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编号:2014-121号公告),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月19日,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0%。

截至2015年1月19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401.7817万股,占总股本的23.51%,其中质押股份为16,400万股,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21%,占公司总股本的17.21%。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90)。2014年12月2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14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92)。公司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3)。2015年1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2,000万元收购诚意金的议案》,并于2015年1月17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与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包括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证券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5-0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经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耀华")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授信仅用于武汉耀华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信用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如到期需要,并符合继续提供担保的标准,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长批准可以延期一年。

2015年1月20日,武汉耀华收到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来的办理完毕的材料,其中有武汉耀华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授信审批批复、本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武汉金正宏大投资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武汉耀华提供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本公司和武汉金正宏大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武汉耀华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保证的综合授信为一年内武汉耀华在人民币2,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本次担保除本公司(持股55%)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武汉耀华的第二大股东武汉金正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1%)也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反担保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武汉耀华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向其提供银行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目前为止,公司实际担保的为2014年3月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青山支行向武汉耀华提供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加上本次担保,共对外提供担保4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再无其他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编号:临2015-00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3,077,042股,占公司总股本38.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1,901,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75,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于2015年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亮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2,803,142股赞成,273,9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901,593股赞成,273,900 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占本次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6.7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62,136,142股赞成,0股反对,940,90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34,593股赞成,0股反对,940,900 股弃权,同意股占本次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9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邹棒律师、廖青云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法律意见。其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参会董事签名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柳海彬先生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柳海彬先生于2015年1月9日将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0,000股解除质押,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1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柳海彬先生另于2015年1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07%,占公司总股本的4.50%)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1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至此柳海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3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5,365,600股,占柳海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72.72%,占公司总股本的9.60%。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通知,宋都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4年12月24日,宋都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6,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详见公司临2014-079号公告)。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宋都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99,69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截至本公告日,宋都控股共质押公司股份332,458,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